

北港溪評論
1

跨縣合作 清流共治

地方政府的角色與能力



廖 泉 裕

出生：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學歷：碩士

經歷：村里長、省議員

現職：雲林縣長

縣（市）政府在環境保護、河川整治工作上是最直接的第一線執行單位，其所扮演之角色；在「省縣自治法」實施後，地方政府已成為地方自治團體。由省縣自治法第二條規定知：省、縣、鄉、鎮、市均為法人，各依該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本縣於八十年四月一日成立環保局，專司各項環境保護工作。

一、設委員會 推動執行

依本縣「北港河流域整治整體性環保計畫」之組織架構如附表，係以縣長為召集人，並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為推動委員會，另由縣政建設教授顧問團成立諮詢委員會。由於北港河流域係跨縣河川，因此除了本府地政、建設、農業、財政、環保等單位各依業務權責辦理，還有省水利局，以及有關鄉、鎮、市配合。基本上，縣（市）地方政府是基層的執行單位，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，縣（市）地方政府主管事項以各法規之執行事項為主，而省及中央則是規劃、督導、擬定法規為主。

二、人財不足 難顯績效

（一）財源不足，經費有限

財政權被公認為自治組織的主要權限，其自主程度影響地方自治的運作甚鉅。省縣自治法雖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較大的財政自主權，尤其是地方稅和規費的課徵、協助金的取得、以及稅之統籌分配比率等都比較有彈性，對河川保護應可正面的影響，但財政原收支的劃分還是傾向中央集權，對自治財源不足時，無法經民意機關同意後，就現有課稅中附加徵收之，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

就地方政府有限之財源，在建設、教育、人力經費已佔相當比例，在環境保護之分配上比例皆有限。以本縣環保局八十五年預算而言，約5億

元，但縣府之預算只有 6 仟多萬，佔約 12%，其餘皆依賴省及中央補助，而上級政府的補助經費亦有限，因此環境保護的績效不易彰顯。

(二)人力不足，組織不全

本縣於八十年四月成立環境保護部門專司環境保護工作，但正式編制 27 人，其餘十幾名署聘稽查員，面對諸多環保問題，如空氣、水、噪音、垃圾處理等，以有限之人力，實難彰顯環保績效。雖然已有環保局組織擴編案，但進度緩慢，無法適時補充人力。

(三)北港溪流域整治組織不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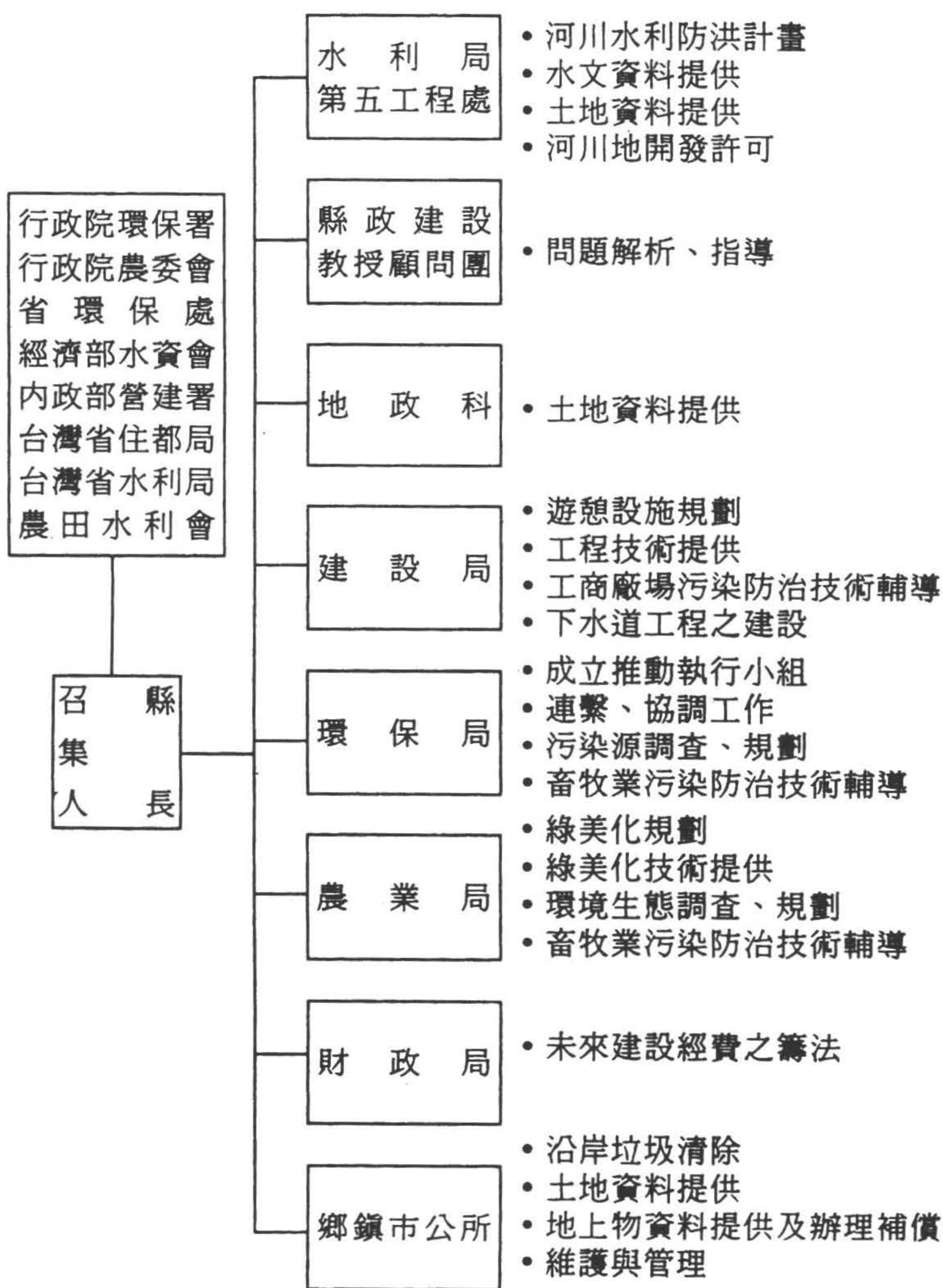
北港溪流域為一跨縣河川，在河川的管理位階上屬台灣省政府（水利局），查台灣跨縣市之河川如淡水河及高屏溪，皆成立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」、「高屏溪整治推動小組」來推動河川的整治工作，但北港溪流域至今仍以縣分別來推動執行，其績效不彰。

三、流域組織 應速成立

縣市地方政府在河川保護推動上，是基層的執行單位，但由於財源、經費以及人力上不足，在執行的能力上常受限，如何突破這些圍限，使河川保護工作推動更加速，提昇環境品質，將是各級政府應努力之方向。

(一)在財源經費不足上，如何提高地方財政的自主權，尤其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、稅之統籌分配比例調整。目前政府已開徵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，但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，應加速研訂，以增加地方的財源。

(二)儘速成立跨縣之北港溪流域組織，如成立「北港溪流域整治推動小組」，甚至「北港溪流域管理局」等組織，以加速北港溪整治工作。



北港河流域整治整體性計畫組織架構

參考資料

- 註 1 柯三吉、龐元勳（民八十四年）「地方自治與河川保護」，刊於「河川保護、地方自治與民衆參與」論文集。